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敏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暉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；另第3項聲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280元（6,780元+4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